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新平大道 36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郭龙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834,8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莫文伟先生、邵敏先生、张涛先生、杨清欣先生、于清教先生、邓路先生、郑洪河先生因公务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汤宇峰先生、程建军先生因公务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833,8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虹飞狮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833,8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	192,672	99.48%	1,000	0.52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绵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改歌、古晓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7 日